ICS 71.100.70

CCS Y 42

发布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发布

2025--实施

2025--发布

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

资质审核指南 化妆品

Guidelines for auditing qualification of merchants and product information presentation on E-commerce platform - cosmetic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T/CAFFCI XX—2025

团体标准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资质审核指南 化妆品

*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经营化妆品的商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并进行产品信息展示的基本原则、资质要求、审核内容、结果反馈和信息更新。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商家及消费者销售化妆品的电子商务平台。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类型卖家，不适用于自然人、非法人组织等卖家。

本文件不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08-2017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GB/T 35409-2017 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审核规范

GB/T 35411-2017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GB/T 38652-2020 电子商务业务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5408-2017、GB/T 35409-2017、GB/T 35411-2017、GB/T 38652-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基本原则

4.1 商家

4.1.1 主体责任

申请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的商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子商务平台相关标准，并按照本文件第5章的要求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公示的相关标准提交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所需的资质材料和信息。

4.1.2 资质材料和信息提交原则

4.1.2.1 真实性

申请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的商家应提供真实的资质材料和信息，不得伪造、变造或虚构。

4.1.2.2 有效性

申请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商家应提供经有关机构登记或注册备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以及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的其他法定需要提供的资质和信息。

4.1.2.3 一致性

申请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的商家提供的资质材料和信息可为电子形式复制件，但应与原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商家公章。

4.1.2.4 完整性

申请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的商家应提供符合本文件和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的资质材料和信息，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和信息应齐全。

4.1.2.5 及时性

申请入驻及产品信息展示的商家应将变更后的资质材料和信息及时提交给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4.2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应建立资质材料和信息审核机制，配备人员审核商家提供的资质材料和信息，给出审核结论，登记、存档商家的资质材料和信息，并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六个月一次）更新、检查、复审商家的资质材料和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对商家入驻申请资质材料和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产品信息展示资质材料和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产品下架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电子商务平台在满足本文件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可按需求制定更细化的资质要求，但不应超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资质材料和信息要求

5.1 入驻资质材料和信息要求

商家应根据电子商务平台要求提供下列电子或纸质资质材料和信息：

a）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其他合法经营证照；

b）银行开户证明或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c）法定代表人和/或商家负责人和/或商家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

d）法定代表人和/或商家负责人和/或商家联系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5.2 产品信息展示资质材料和信息要求

商家应根据电子商务平台要求提供下列电子或纸质资质材料和信息：

a）所展示化妆品的注册备案凭证；

b）所经营品牌的所有权证明或授权文件（如需）；

c）所展示化妆品的标签信息（或相关链接）；

d）所展示化妆品的功效依据摘要（或相关链接）。

* 1. 审核内容

6.1.1 电子商务平台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问答、GB/T35409-2017、GB/T35411-201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5.1、5.2要求和商家申请的经营范围，审核、登记商家的资质材料和信息。

6.1.2 商家所展示化妆品的标签信息、功效依据摘要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一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因无法打开、显示不全、未更新等原因导致商家所经营化妆品的标签信息、功效依据摘要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不一致时，应允许商家举证或解释说明。

* 1. 结果反馈

7.1 资质材料和信息审核通过后，电子商务平台应在审核通过5个工作日内向商家反馈审核结果。

7.2 因资质材料和信息提交不齐全未通过审核的，商家可补交资质资料和信息重新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审核。

7.3 资质材料和信息不符合本文件及电子商务平台要求时，电子商务平台应在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商家审核不通过的理由。

* 1. 资质材料和信息更新

8.1 商家应及时更新资质材料和信息，资质材料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商务平台更新，确保商家信息的真实有效。电子商务平台应督促商家及时更新资质材料和信息。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5]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6]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